李某与上海XX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仲裁裁决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案　　号：浦劳仲（2011）办字第2850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7.04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劳动争议纠纷/劳动报酬纠纷

申请人李某，男，1962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上海XX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单位代表福特某（法定代表人）。

委托代理人何侃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建钢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申请人李某与被申请人上海XX有限公司因年终奖等事宜发生争议，于2011年4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本会依法立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09年8月28日至被申请人处担任亚太区采购总监一职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，其中附件一载明"奖金等其他福利请参考附件之Offer Letter"，而"Offer Letter"中又用英文表述每年二月，申请人将按前一年基本工资的10%到20%获得年终奖金。2010年2月，申请人按此约定享受了年终奖。2011年2月15日，申请人辞职，被申请人总裁凯文·福斯特某当时曾口头承诺会兑现2010年度的年终奖。但申请人至今未获得该笔奖金，为维护自身权益，现申请仲裁，要求被申请人：支付2010年度年终奖金163944元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年终奖金是否发放有完全的决定权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过往的工作表现并不满意。因此，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，不予认可。

经查：申请人李某与被申请人上海XX有限公司签订有限期为2009年8月28日至2012年8月27日的劳动合同，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担任亚太区采购总监一职。双方在劳动合同附件一中约定"税前基本工资66000元"、"奖金等其他福利参考附件之Offer letter"。2011年2月15日，申请人辞职，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0年度年终奖金163944元未果，遂诉至本会。

另查明：申请人2010年月工资为68310元。

以上查明的事实由申请人提供并经质证的劳动合同、工资单，被申请人提供并经质证的劳动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证明。

庭审中，申、被双方均提供"Offer letter"，并各自提供翻译件。申请人主张依据"Offer Letter"享有年度奖金，其中没有任何排除申请人享有奖金的

情形。被申请人主张依据"Offer letter"，被申请人对年度奖金的发放与否有完全的决定权。因双方各自提供的中文翻译件彼此存在矛盾，经本会协调，并征得双方一致意见，委托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进行翻译，并以此结果为准。根据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的翻译件，对于奖金的记载为"您将有资格获得相当于您基本工资15%的年度目标奖金，该奖金的起点水平为10%，最高奖励机会相当于您基本工资的20%。奖金通常在二月发放，基于上一年的业绩，并需服从于XX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决定与批准"。

申请人提供主题为"2010年业绩提升与奖金"的电子邮件，证明被申请人已对部分员工发放了2010年度年终奖。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。本会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申请人提供"年终工作目标考核表"，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表现以及被申请人的运营业绩均良好。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，本会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申请人提供主题为"回复：奖金考量"的电子邮件、2010年亚太地区业绩报告、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的函件，证明被申请人2010年运营状况和业绩良好，申请人的工作表现也十分良好。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，对证明内容不予认可。本会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。

被申请人提供2010年年中评估报告，证明申请人工作表现不佳。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，本会予以确认。其中点评提及申请人应尽快处理表现不良者，如果解决不好，会影响其业绩以及整个团队的表现。

本会认为：申请双方争议焦点为2010年年终奖，其性质属劳动报酬范畴。被申请人主张对于年终奖金的发放与否具有完全的决定权，与双方约定的年终奖金"基于上一年的业绩，并需服从于XX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决定与批准"，并不能予以等同。本会对被申请人的主张，不予采纳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之规定，因用人单位做出减少劳动报酬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，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未围绕2010年的业绩及申请人工作表现不佳，继而导致其薪酬委员会的决定不予发放充分举证。相对的，申请人对其2010年的工作情况、被申请人的运营业绩情况、其他员工获得2010年终奖的事实，却提供了证据予以证明。因此，被申请人无法充分举证，依法应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。根据"Offer letter"中对于奖金发放的约定，本会认为被申请人应以基本工资15%计算年终奖金为妥，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0年度年终奖金122958元。

本案受理后经调解未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之规定，裁决如

下：

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0年年终奖金122958元。

如不服本裁决，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仲裁员　倪政韦

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黄孝亮